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二二編　第七冊

西夏文《亥年新法·第三》譯釋與研究

周峰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二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7冊

西夏文《亥年新法・第三》譯釋與研究

周 峰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西夏文《亥年新法・第三》譯釋與研究／周峰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民 105〕
目 2+134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二編；第 7 冊）
ISBN 978-986-404-500-6（精裝）
1. 中國法制史 2. 西夏語
011.08　　105001915

ISBN-978-986-404-500-6
9 789864 045006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二編　第 七 冊　　ISBN：978-986-404-500-6

西夏文《亥年新法・第三》譯釋與研究

作　　者　周　峰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6 年 3 月
全書字數　81477 字
定　　價　二二編 15 冊（精裝）新台幣 2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西夏文《亥年新法・第三》譯釋與研究

周峰　著

作者簡介

周峰，男，漢族，1972 年生，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副研究員，主要從事遼金史、西夏學的研究。1993 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文理學院，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2010 年考入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攻讀博士學位，導師史金波先生，2013 年 6 月獲歷史學博士學位。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在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工作。1994 年 2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北京遼金城垣博物館工作。1999 年 8 月至今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工作。主要代表作：《完顏亮評傳》，22 萬字，民族出版社 2002 年；《金章宗傳》（與范軍合作），15 萬字，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2003 年。

提　要

西夏文《亥年新法》是西夏繼《天盛律令》之後制定、頒佈的又一部重要法典，出土於內蒙古額濟納旗黑水城遺址，現藏俄羅斯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1999 年刊佈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九冊。現存《亥年新法》都是手抄本，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諸種本，其中第三有甲、乙種本，主要爲關於盜竊罪的法律條文，有關於一般盜竊、盜親、群盜、監守自盜等的具體規定。

本書共分爲五章，第一章是對《亥年新法》第三的譯釋，以乙種本爲底本，校以甲種本並參照《天盛律令》中的相關內容，對《亥年新法》第三進行逐字翻譯，也就是對譯，然後在此基礎上進行意譯，給出一個較爲完善的漢文譯本。第二章是《亥年新法》第三與《天盛律令》第三的比較研究，從中可以看出西夏前後法律制度的發展變化情況。第三章、第四章是西夏盜竊法與《唐律疏議》盜竊法以及宋朝盜竊法的比較研究，主要通過對比《天盛律令》與《唐律疏議》、《宋刑統》、《慶元條法事類》中有關盜竊法的內容，從而瞭解了西夏法典的「源」，瞭解其吸收、借鑒了唐宋的哪些法律成分。第五章是西夏盜竊法與遼金盜竊法比較研究，由於遼代、金代沒有完整的法典流傳下來，因此通過對比《遼史》、《金史》中零星的相關法律條文，瞭解西夏與其同時的少數民族王朝法律的異同，對於西夏、遼、金三個少數民族王朝吸收、借鑒中原王朝法律的不同特點也有所認識。通過對西夏重要刑法內容盜竊法的對比研究，可以更深刻地認識西夏對官私財物的保護、保護統治階級既得利益、維護社會穩定的對策和前後發展的變化，加深對西夏社會、特別是晚期社會的認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前　言

西夏文《亥年新法》是西夏繼《天盛律令》之後制定、頒佈的又一部重要法典，出土於內蒙古額濟納旗黑水城遺址，現藏俄羅斯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1999 年刊佈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九冊。現存《亥年新法》都是手抄本，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諸種本，其中第三有甲、乙種本，主要爲關於盜竊罪的法律條文，有關於一般盜竊、盜親、群盜、監守自盜等的具體規定。

本書共分爲五章，第一章是對《亥年新法》第三的譯釋，以乙種本爲底本，校以甲種本並參照《天盛律令》中的相關內容，對《亥年新法》第三進行逐字翻譯，也就是對譯，然後在此基礎上進行意譯，給出一個較爲完善的漢文譯本。第二章是《亥年新法》第三與《天盛律令》第三的比較研究，從中可以看出西夏前後法律制度的發展變化情況。第三章、第四章是西夏盜竊法與《唐律疏議》盜竊法以及宋朝盜竊法的比較研究，主要通過對比《天盛律令》與《唐律疏議》、《宋刑統》、《慶元條法事類》中有關盜竊法的內容，從而瞭解了西夏法典的「源」，瞭解其吸收、借鑒了唐宋的哪些法律成分。第五章是西夏盜竊法與遼金盜竊法比較研究，由於遼代、金代沒有完整的法典流傳下來，因此通過對比《遼史》、《金史》中零星的相關法律條文，瞭解西夏與其同時的少數民族王朝法律的異同，對於西夏、遼、金三個少數民族王朝吸收、借鑒中原王朝法律的不同特點也有所認識。通過對西夏重要刑法內容盜竊法的對比研究，可以更深刻地認識西夏對官私財物的保護、保護統治階級既得利益、維護社會穩定的對策和前後發展的變化，加深對西夏社會、特別是晚期社會的認識。



目次

前　言

導　論……1

第一節　選題緣起……1

第二節　研究現狀……2

第一章　西夏文《亥年新法》第三譯釋……5

第二章　《亥年新法》第三與《天盛律令》第三比較研究……57

第一節　《亥年新法》第三對《天盛律令》第三的增補……57

第二節　《亥年新法》第三反映的西夏末期社會……72

第三章　西夏盜竊法與《唐律疏議》盜竊法比較研究……77

第四章　西夏盜竊法與宋朝盜竊法比較研究……91

第五章　西夏盜竊法與遼金盜竊法比較研究……99

第一節　西夏盜竊法與遼朝盜竊法比較研究……99

第二節　西夏盜竊法與金朝盜竊法比較研究……104

參考文獻……113

附錄一　西夏文詞彙索引表……117

附錄二　圖版……129

導　論

第一節　選題緣起

《亥年新法》是西夏繼《天盛律令》之後制定、頒佈的又一部重要法典，出土於內蒙古額濟納旗黑水城遺址，現藏俄羅斯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1999 年刊佈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九冊。據該書內容提要：「《亥年新法》或簡題《新法》，存寫本多種。體例與《天盛律令》稍異，正文不立門類，唯其中屢屢引及《天盛律令》條文，並有補訂之處。寫本卷尾或題有光定四年（1214）款，則是書當修成於前。」可見，《亥年新法》大概是在西夏神宗李遵頊（1211～1223 年在位）或之前制定的，有可能是西夏制定的最後一部重要法典，也反映了西夏社會後期的面貌。

現存《亥年新法》都是手抄本，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諸種本，其中第三有甲、乙種本，主要爲關於盜竊罪的法律條文，有關於一般盜竊、盜親、群盜、管庫官員監守自盜等的具體規定。甲種本 26 頁，每半頁 7 行，每行 17 字左右。乙種本 33 頁，每半頁 6 行，每行 14 字左右。乙種本較甲種本更爲清晰、完整。本書首先以乙種本爲底本，校以甲種本並參照《天盛律令》中的相關內容，對《亥年新法》第三進行逐字翻譯，也就是對譯，然後在此基礎上進行意譯，給出一個較爲完善的漢文文本。在此基礎上，通過與《天盛律令》中的相關內容的比較，也可看出西夏前後法律制度的發展變化情況。通過對比《唐律疏議》、《宋刑統》、《慶元條法事類》等中有關盜竊的法律條文，從而瞭解西夏法典的「源」，瞭解其吸收、借鑒了哪

些唐宋的法令成分。由於遼代、金代沒有完整的法典流傳下來，因此通過對比《遼史》、《金史》中零星的相關法律條文，瞭解西夏與其同時的少數民族王朝法令的異同，對於西夏、遼、金三個少數民族王朝吸收、借鑒中原王朝法律的不同特點也能夠有所認識。

對西夏文《亥年新法・第三》進行譯釋與研究，能夠提供給大家一個可以使用的較爲規範的漢文文本。隨著譯釋的進行，也能夠加深對於西夏法律詞彙的認識，明確、規範一些西夏詞彙的譯文。本書有助於加深對西夏法律制度的認識，使我們瞭解到西夏不同時期法典的異同之處、前後變化，對於西夏法律制度的源與流也會有更深一步的認識。法律制度是社會的一面鏡子，通過本書的研究對瞭解西夏社會的後期面貌也有所裨益。

第二節　研究現狀

國內外對於西夏法律文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天盛律令》上，有著大量的研究成果，這是在《天盛律令》有漢譯本的基礎上才得以進行的。〔註1〕而對於《亥年新法》則尚屬於起步階段，不僅沒有研究專著，也沒有全面完整的譯文，目前僅見兩篇論文。文志勇的《俄藏黑水城文獻〈亥年新法〉第2549、5369號殘卷譯釋》〔註2〕對甲種本第七中的4頁及丁種本第二中的2頁殘卷進行了翻譯與研究，認爲前者內容較雜亂，後者屬於「納錢贖罪」和「以官品當罪」的相關律條。賈常業的《西夏法律文獻〈新法〉第一譯釋》〔註3〕對於《新法》第一的甲乙種本進行了拼接並逐條進行了意譯。認爲《新法》第一反映的法律內容是對《天盛律令》第一的補充，但不按《天盛律令》的體例與順序編寫，前後跨越。

對於西夏盜竊法的研究，在對《天盛律令》進行綜合性研究的著作中多略有涉及，專題性研究的論文只有寥寥幾篇。

王天順主編《西夏天盛律令研究》在對《天盛律令》的內容進行概要介紹時，涉及到了第三盜竊法的內容：「第3卷99條，分15門，主要是盜法，其次爲債權法。前四門依盜竊犯罪類型分別量刑。」〔註4〕對15門進行了簡

〔註1〕史金波、聶鴻音、白濱譯注：《天盛改舊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年。
〔註2〕《寧夏師範學院學報》2009年第1期。
〔註3〕《寧夏社會科學》2009年第4期。
〔註4〕王天順主編：《西夏天盛律令研究》，甘肅文化出版社1998年版，第13頁。

介。

楊積堂《法典中的西夏文化：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研究》在《西夏的罪名體系》一節中有一小節《用周詳的治「盜竊罪」來維護封建私有財產》介紹了《天盛律令》第三的內容。作者認爲「西夏法典關於盜竊罪的規定是十分周全和細緻的，通過這樣的規定，維護了財產所有權關係的穩定，定分止爭，保護了私有財產。」〔註5〕

杜建錄《〈天盛律令〉與西夏法制研究》中有一小節涉及到盜竊罪〔註6〕，對於盜竊罪中的強盜罪、偷盜罪、監守自盜罪、群盜罪、重盜罪、分贓罪、盜毀佛神地墓罪等罪名進行了簡單介紹。

姜歆《西夏法律制度研究——〈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初探》在附錄《西夏法典〈天盛律令〉編纂內容概覽》中也對《天盛律令》第三的內容進行了簡介。〔註7〕

陳永勝《西夏法律制度研究》在《西夏刑罰的主要罪名》一節中有《嚴重侵害公私財物類罪名》一小節對《天盛律令》第三的內容進行了簡介。〔註8〕

邵方《西夏法制研究》在《西夏法典〈天盛律令〉中的罪名》一節中有《盜竊罪》一小節對《天盛律令》第三的內容進行了簡介。〔註9〕

以上六部以《天盛律令》爲中心對西夏法律制度進行研究的專著中，對於西夏盜竊法基本上都是對《天盛律令》第三的簡要介紹，沒有進一步深入、細緻地研究。

相對以上專著來說，相關的專題論文對西夏盜竊法的研究更爲深入。史金波先生《西夏刑法試析》〔註10〕一文較早地涉及到西夏盜竊法。他以盜竊罪爲例說明了西夏刑法維護封建社會秩序的特點，還以偷竊罪爲例對比了西夏與宋朝法律的量刑不同。

〔註5〕楊積堂：《法典中的西夏文化：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6頁。

〔註6〕杜建錄：《〈天盛律令〉與西夏法制研究》，寧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3～35頁。

〔註7〕姜歆：《西夏法律制度研究——〈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初探》，蘭州大學2005年版，第206～208頁。

〔註8〕陳永勝：《西夏法律制度研究》，民族出版社2006年版，第105～106頁。

〔註9〕邵方：《西夏法制研究》，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1～74頁。

〔註10〕史金波：《西夏刑法試析》，《民大史學》(1)，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6年版。後收入《史金波文集》，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年版。

近年來，青年學者董昊宇發表了系列研究西夏盜竊法的論文。他的《西夏法律中的盜竊罪及處罰原則——基於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的研究》根據《天盛律令》的相關規定並參考唐朝法律，對西夏法律中的盜竊罪及處罰原則進行了研究，包括西夏法律關於盜竊罪成立的規定、處罰盜竊罪的基本原則、盜竊罪的加重處罰因素和盜竊罪的減輕處罰因素等。〔註 11〕他的《〈天盛律令〉中的比附制度——以〈天盛律令〉「盜竊法」爲例》闡述了《天盛律令》對比附制度的運用、《天盛律令》處斷盜竊罪的比附形式、《天盛律令》使用比附的前提條件，認爲比附制度對《天盛律令》的完善有重大意義。〔註 12〕他的另外一篇論文《論西夏的「以贓斷盜」——以〈天盛律令〉爲中心》〔註 13〕認爲中國古代刑律大多依據贓值的多少來對盜竊罪定罪量刑，計贓論罪也就成爲歷朝法典判處盜竊罪的標尺。然而贓物種類龐雜且價格迥異，因此平贓原則應運而生，成爲計贓論罪的重要補充。再加之具有補救性質的追贓措施，形成了一整套以「贓」爲核心的處斷盜罪體系。西夏法律《天盛律令》不但承襲了中原王朝的立法精髓，而且其根據本國實際情況的司法調整也更顯實用，同時從側面反映了西夏社會經濟生活的某些狀況。

總之，對於《亥年新法》與西夏盜竊法的研究目前尚處於起步階段，相關的研究成果較少，這就需要西夏學者在這一領域加倍努力耕耘。

〔註 11〕董昊宇：《西夏法律中的盜竊罪及處罰原則——基於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的研究》，《西夏研究》2010 年第 4 期，第 34～39 頁。

〔註 12〕董昊宇：《〈天盛律令〉中的比附制度——以〈天盛律令〉「盜竊法」爲例》，《寧夏社會科學》2011 年第 5 期，第 98～10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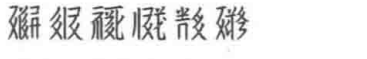
〔註 13〕董昊宇：《論西夏的「以贓斷盜」——以〈天盛律令〉爲中心》，《西夏學》（第 7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第 94～9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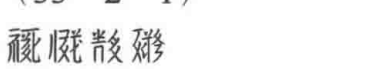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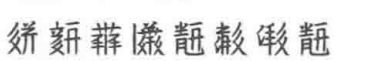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西夏文《亥年新法》第三譯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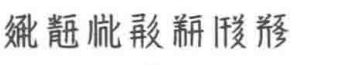
現存《亥年新法》第三有甲、乙種本。甲種本 26 頁，每半頁 7 行，每行 17 字左右。乙種本 33 頁，每半頁 6 行，每行 14 字左右。乙種本較甲種本更爲清晰、完整。本文首先以乙種本爲底本，校以甲種本，對《亥年新法》第三進行對譯，然後進行意譯。

說明：①第一行的前兩個數字是原圖版編號，第一個數字意爲《亥年新法》第三乙種本共有 33 頁，第二個數字爲頁數，第三個數字爲行數；②一個西夏字對譯爲兩個或兩個以上漢字時，漢字爲六號字體；③西夏文爲虛詞，對譯的漢字以〈〉表示。

（33—1—1）

亥年法新三第
譯文：亥年新法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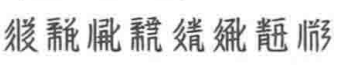
（33—2—1）

法新三第
譯文：新法第三

（33—2—2）

做具執強盜及人盜
譯文：執器械強盜及人盜

（33—2—3）

群盜知覺罪舉爲
譯文：群盜知覺罪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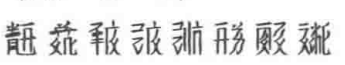
（3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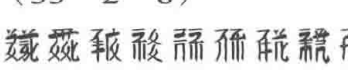
常住盜借用分罪免減
譯文：盜常住借分用罪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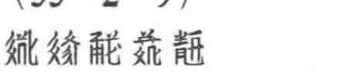
（33—2—5）

官錢中物盜群盜算
譯文：盜官中錢物算群盜

（33—2—6）

節親互相畜物取爲
譯文：節親互相取畜物

（33—2—7）

盜者等告舉賞給順
譯文：相盜者等舉報給賞法

（33—2—8）

父母等子孫之畜物取盜減與
譯文：父母等盜取子孫之畜物與減

（33—2—9）

頭監同相盜
譯文：同頭監相盜

（33—2—10）
𗍫𗥃𗏁𗢳𗥤𗐱𗤋𗍊
以下檢校巡檢盜審
譯文：巡檢、檢校以下審盜

（33—2—11）
𗏁𗧓𗊛𗖵𗙼𗚭𗡶𗍊𗅆𗾔
都巡檢處局分案審不做
譯文：都巡檢處（於）局分不行審案

（33—2—12）
𗤋𗘂𗍔𗐍𗴂𗊴𗗙𗥞
盜錢物等有處追蹤
譯文：追蹤有盜錢物處

（33—3—1）
𗦳𗧘𗤋𗾔𗦇𗚭
敵之盜爲賠給
譯文：盜竊敵人賠償

（33—3—2）
𗤋𗹦𗒘𗯨𗣼𗅆𗣼𗤋𗏵𗹦𗍔𗾛〔註1〕
盜罪恩依解脫不解脫盜雜罪二種犯
譯文：盜罪依恩解脫不解脫盜雜罪二種犯

（33—3—3）
𗍊𗫂𗥈𗨻𗍔𗴂𗍊
牲畜禽鳥物私得
譯文：私得牲畜家禽物

（33—3—4）
𗤋𗦳𗁅𗧢𗦳𗵘𗖞

〔註1〕此行是兩條條目，但寫在了一起，「𗤋𗏵𗹦𗍔𗾛𗾔」，爲另外一條條目。

盜人且謀智清人
譯文：盜人且謀智清人

（33—3—5）

庫局分官物盜自共舉報
譯文：庫局分盜官物互相舉報

（33—3—6）

寺屬人盜罪犯爲除
譯文：寺院所屬人犯盜罪爲除

（3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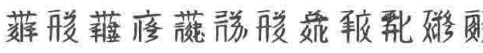
〔註2〕
父母死子年小債借債索取
譯文：父母死子年小索取借債

（33—3—8）

取債典有期限不定爲
譯文：取債典當期限不定爲

（33—3—9）

債不得工不施
譯文：債未得不典工

（33—3—10）

債取典者逃跑取相等日量給
譯文：相借者限期還

〔註2〕此字據甲種本補。

（33—3—11）

頦 㭎 碗 姷 嶜 蘿 緩 阪 務

舍屋畜地田典回報爲

譯文：居舍、牲畜、土地典當回報

（33—3—12）

俄 韻 耕 荒 瀡 竅 㓞 敉 緤 俄 羲 瘞

人盜罪恩依解脫亦賣應人追蹤

譯文：盜人罪依恩解脫亦應追蹤賣人

（33—4—1）

敉 緻 鼓 粑 蔽 俄 緂 雛 孤 韻 務 蘇 穗 娞 疹 纗

一律令上諸人官私〈〉盜爲中物屬者守

（33—4—2）

羲 疹 孤 俙 敉 俄 縰 蓁 鞍 讌 韻 牧 嵺 勀 繞

護者之逼懼人傷殺等強盜〈〉算〈〉武

（33—4—3）

卼 蘗 嵇 蘗 〔註3〕 龣 龍 瀡 棬 豕 耕 嵇 蘢 舜 歟 嵇

器執不執錢價依二種罪情〈〉有及又

（33—4—4）

緗 緗 〔註4〕 韻 妍 薪 蘗 纗 羲 疹 娙 蘞 俙 穗 緞

偷盜做具執守護者居木柄物種

（33—4—5）

瀡 毛 繕 鞍 繼 繞 姒 蘗 飛 豯 嵺 鞍 勀 就 □□ 〔註5〕

種割盜等者兵器執變不算等說具□□

（33—4—6）

姒 粉 蘗 穗 娞 纗 羲 疹 豯 □□□□□ 〔註6〕

〔註3〕前五字參見《俄藏黑水城文獻》第8冊第79頁。

〔註4〕此字原爲重複符號「𐽙」。

〔註5〕最後兩字殘缺

〔註6〕以上大約缺失五字。

器〈〉執物屬監護者與□□□□□

（33—4—7）

繕 藏 殘 弼 慨 甑 義 孤 誦 祇 彀 慨 俄 甑 薂 〔註7〕

盜持時偷強盜何〈〉決斷及又人盜與

（33—4—8）

耤 蹤 耕 氄 慨 媽 羚 彤 繆 皴 鵆 羌 縴 殛 甑 〔註8〕

一律罪情不明也語義〈〉驗〈〉則其盜

（33—4—9）

訇 繞 媿 蘗 疹 羌 繕 娜 纖 羲 疹 羌 薂 殘 譏

而武器執者人物屬監護者人與不遇

（33—4—10）

糸 誡 氈 繞 媿 蘗 蹤 舜 誡 翷 緐 繕 蕡 纖

亦本上武器執順心本意應物主人

（33—4—11）

嶸 殘 羌 疹 〔註9〕 鞍 薂 譏 殘 鞣 羲 兢 矯 緐 舜

追捕人者等與遇時爭鬥用恃所心

（33—4—12）

糎 羚 纖 殛 蹤 媽 縱 羚 繕 娜 疹 薂 譏 舜

態爲者自然明顯也物屬者與遇判

（33—5—1）

緐 流 娟 氈 陡 薎 緻 孀 慨 諺 俄 甑 糸 弼

應有無上區分量寫不樣人盜亦其

（33—5—2）

慨 糝 繕 薂 慨 毯 皈 舜 耐 緻 繕 緐 俄 劾

後諸物與不像口有說語生盜應人願

（33—5—3）

慨 劾 氈 蘘 舜 嶝 娥 蔴 俄 甑 訇 豏 慌 歟 孤

〔註7〕前四字缺失，據甲種本補。

〔註8〕前三字殘缺，據甲種本補。

〔註9〕前兩字之間右側有倒置符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